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導師聘任要點

103 年 09 月 17 日校務會議議決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第 2 項辦理。
- (二)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臺國（四）字第 1010134056 號函頒布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辦理。
- (三)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16 日北教國字第 1012311368 號函辦理。
- (四)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17 日北教國字第 101235235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維護教師工作權，兼顧學校行政運作效能及促進教育發展。
- (二)貫徹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並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與合理之導師聘任制度。
- (三)秉持適才適用之原則，發揮教師專業，促進校園和諧，提高行政效能與教學品質。

三、基本規範：

- (一)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與責任。
- (二)凡擔任導師均應落實導師責任，克盡導師職責。

四、導師聘任：

(一)原則：

- 1、導師之安排遴聘，參酌教師意願調查、人格特質、教學特性與專長等因素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- 2、以學生受教權為中心，考量學生最大利益作為遴聘之依據。
- 3、每班設置導師一人，全校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
(二)方式：

- 1、教務處於 5 月底前辦理新學年度級任導師及行政工作意願調查，以教師之專長、志願及學校需要考量安排。
- 2、各年段之導師聘任，以一至二年級為一階段，三至六年級為一階段，每階需以任滿為原則，導師不得在階段任滿前調換職務，但學校得依校務發展之需要酌以調整。
- 3、導師職務安排公佈後如有異議者，一週內需提出書面說明載明理由，交教務處處理，並與當事人共同協商解決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4、導師職務意願調查表未依限期提交者，經教務處通知本人，三日內仍

未提交者，視同放棄權利；導師職務意願調查表每項志願均應填妥，未填妥者，視同無意見，全權交由教務處安排之。

5、導師職務之交接，應確實移交相關資料表冊、電腦資料、設備。

五、導師職責：

(一)學生輔導與管教：

- 1、瞭解學生的個別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，以作為個別指導的基礎。
- 2、對於學生的思想、行為、學業、身心發展及特殊潛能應有正確認識，以便因材施教。
- 3、充分利用課餘時間，指導學生辦理增進班級氣氛之活動，培養師生感情。
- 4、家庭訪問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保持密切聯繫，以發揮整體輔導的功能。
- 5、依本校之輔導管教辦法管教輔導學生。

(二)校務推展：

- 1、出席各種會議並執行各種會議有關之決議。
- 2、協助學校推展校務工作。
- 3、協助各處室推展各項教育活動。

六、導師的工作項目：

(一)班級經營規劃與實施：

- 1、每日早晨到校督導學生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清掃並檢查值日生之工作。
- 2、指導學生自習、升降旗及各種集會的學生管理。
- 3、指導學生布置教室相關工作。
- 4、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參觀教學活動。
- 5、配合教學自編補充教材。
- 6、指導班會、各項課外活動及社區服務。
- 7、建立教室常規、班級生活公約。
- 8、指導學生選拔及訓練班級自治幹部。
- 9、協助編組學生上下學路隊。

(二)班級事務處理：

- 1、處理學生請假、缺課、曠課事項。
- 2、編排學生座位及集合隊形。
- 3、實施班級輔導活動，隨時輔導學生言行，實施個別談話。
- 4、批改各科作業、製作教具、準備教學資料、更換教學布置資料。

- 5、學生學籍、健康資料、輔導資料及各項成績之建立與填寫。
- 6、協助推行學生安全教育。
- 7、協助、指導學生午餐相關事宜。
- 8、協辦學生註冊及班級各項收費事宜。
- 9、輔導學生升學。

(三)學生學習與生活教育之輔導：

- 1、檢查學生服裝儀容及違禁物品。
- 2、糾正學生違規行為，並列入生活考核記錄。
- 3、指導學生的思想、品德學業、身心健康和生活作息。
- 4、考察學生綜合表現並填寫輔導紀錄表。
- 5、學生常規訓練、指導。
- 6、品格教育之推行。
- 7、指導學生規劃假期生活。

(四)處理個案認輔事項：

實施班級輔導活動，隨時輔導學生言行，實施個別談話。

(五)親師溝通：

- 1、調查學生家庭狀況，並實施家庭訪問，並做成紀錄。
- 2、協助辦理親師座談會、班級家長會相關事宜。

(六)協助學生申訴事件處理。

(七)協助班級中輟學生之提報及追蹤與輔導事宜。

(八)擔任導護輪值工作並處理相關事務。

(九)處理學生問題及其他偶發事件。

(十)出席校內各種有關導師工作的會議。

(十一)協助及參與其他與教學有關之行政事務。

七、績效考核：

(一)為落實導師功能，各處室主管平時巡堂、觀察，紀錄各班導師上課及指導學生情形後，由教務處彙整，於每學期末向校長及教評會報告之，並納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依據。

(二)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其表現優異者，學校得於每學年度結束時，列舉事實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。表現不佳者，得於學年度結束時調整其職務，必要時得移請相關委員會審議，並依審議結果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。